**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乐山市柏杨小学校舍排危工程

2.建设地点：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中段536号

**二、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完成工程量清单、图纸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附件）

2.工程质量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材料质量要求：材料及设备选用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承包人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具体情况，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包括各项施工辅助措施，各种材料的供应地点、材料场内外的二次甚至多次转运费用；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及地址：

1.1 工期：2022年8月25日前完成验收。

1.2 项目地点: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中段536号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且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按乐中府发〔2020〕9 号文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款总价的 97%,其余工程款 3%工程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工程款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资金只能拨付给承包人在乐山市市中区境内银行开设、留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3.农民工保证金

1)本本项目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退还按乐住建发【2019】100 号文件执行。

2）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4.缺陷责任期、质保期要求：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4个月。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条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更换，供应商须在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5.压证施工制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6.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设备、防疫、人工费上涨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原材料、设备和人工费价格涨跌等所有风险及施工所涉及的水、电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7. 安全责任的约定：履约期间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8.施工要求及标准：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9.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须自行对施工地点的施工环境和运输条件进行实地勘察。

3）建筑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进行处理，如发生环保、环卫部门的处罚情况，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10.验收及质量要求: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3）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验收方式：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如若涉及农民工使用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农民工使用及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如若造成相关责任的，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履约内容涉及国家强制性规定、准入许可制度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一切财产、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如若涉及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规定，应当从其规定。

5、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的任何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非法转包，严禁未经采购人许可将项目其中一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7、为保证诚信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人力资源、机具设备等（如有），在履约过程中须如实安排到位，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如有不实，采购人可向采购监管部门报请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8、在本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与结算金额计算相关的除外，已含的报价要求中），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无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的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工程量变更（实质性要求）**

1、因材料、工艺等变化，或因预算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存在偏差造成整个工程量变更，变更程序按《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乐中府发[2020]9号）文件执行。

2、新增项工程以财政评审结果按最终报价与最高限价比例同比例下浮结算。

**六、采购合同内容**

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整理、按图施工，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等涉及该工程的项目。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25天以上（每天在现场时间至少8小时方可计1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处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两次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三次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三次以上应撤销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承包人人员

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天 。

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4.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完工，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处罚承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七、其他未尽事项：按《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乐中府发[2020]9号）文件执行。**